**第五届中国（淮安）国际食品博览会参展商申请表**

**申请参展条件**

1**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，确保参展商品、包装、宣传品及所有展出内容均不违反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**

**2、接受并完全遵守《第五届中国（淮安）国际食品博览会参展商手册》的相关要求,其参展展品属于中国（淮安）国际食品博览会展示内容。**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**1. 申请参展单位信息**（注：所填写的内容将用于博览会会刊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国家** |  | **电话传真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**官方网站** |  |
| **企业类型** | **□**制造商 **□**国内贸易公司 □进出口公司 **□**代理商（请注明代理产品产地）： **□**其它（请注明）：  |

**2. 申请参展单位联系人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电话** |  | **传真** |  |
| **手机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

**二、展位预订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价格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展位金额** | **内容** |
| **标准展位** | 3600/个 | 3×3=9m2 |  个 | 共计 元 | 三面围板3m ×3m ×2.5m、洽谈桌1张、椅子2把、40W日光灯或射灯2只、220V/5A插座1只、参展商中英文楣板1块。 |
| **特装展位** | 400/㎡ | 光地 （36㎡起订） |  ㎡ | 共计 元 | 经组委会评审小组确认后，企业提供素材，组委会负责搭建。 |

**三、展品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展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数量** | **长度（mm）** | **宽度（mm）** | **高度（mm）** | **重量（kg）** | **品牌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会议规模** | 会议规模约 人，自行邀请合作伙伴 人； |
| **目标观众** |  |
| **相关需求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参展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日期：（盖章） | 博览会主办方的审核意见：签字： 日期：（盖章） |

 **附件、参展规则及条款**

1.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士填写并加盖参展单位公章。参展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5日。

2. 参展商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，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博览会主题有关的展品，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、不转让转租展位、不提前撤展。如在展位中有违以上条款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，相关损失由参展商自负。

3. 自行设计展位的展商，如有额外对设计、搭建展位的服务需求，可与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联系寻求帮助。定向邀请展商或享受特装补贴展商的展位搭建，由展商自行设计或委托大会指定搭建商设计，并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统一搭建展位。大会指定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场馆支付特装管理费。自行设计展位的展商，其展位设计理念必须受展馆机构的限制，在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后方可实行。展位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，如有类似破坏情况，由展商负责赔偿相关损失。

4. 参展商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和数量，方便主办单位安排展品的运输和仓储。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，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品任何部分，损失均由参展商自负。

5. 参展单位签订合同后展位即正式确认。如组织单位确需调整展位，应事先向参展单位发出《展位更改通知书》征询意见，征得参展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展位。

6. 本协议经有关双方如期签署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7.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从对方获知的任何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、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知识产权技术等）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对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、透露，同时还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信息泄露。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，以及协议终止之后十年。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，应对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责任。

8. 因洪水、火灾、地震、干旱、战争或者其他任何不可预计、不可控、不可避免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失或延误，双方均不需承担责任。另外，因本条款中提到的上述自然灾害受到影响的一方，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灾害发生后15日内递交一份由相关权力机构发布的第三方灾害证明。

9. 关于协议终止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如有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条款，另一方将有权终止本协议。终止本协议须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对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，逾期不做答复的视为默认。

除不可抗力和有一方违反了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之外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。否则引起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，并赔偿对方的损失。

10. 此协议需有两份原始文件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。此协议将在协议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如双方发生争议，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解决。